

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 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
陸域地面水體（河川、湖泊）

分級	基準值							
	氫離子濃度指數 (pH)	溶氧量 (DO)(毫克/公升)	生化需氧量 (BOD)(毫克/公升)	懸浮固體 (SS)(毫克/公升)	大腸桿菌(CFU/一百 mL、MPN/一百 mL)備註		氨氮 (NH ₃ -N)(毫克/公升)	總磷 (TP)(毫克/公升)
					P ₉₅	中位數		
甲	六·五-八·五	六·五以上	一以下	二十五以下	五百六十以下	一百三十以下	0·一以下	0·0二以下
乙	六·五-九·0	五·五以上	二以下	二十五以下	一千以下	一百三十以下	0·三以下	0·0五以下
丙	六·五-九·0	四·五以上	四以下	四十以下	一千二百以下	—	一·0以下	—
丁	六·0-九·0	三以上	八以下	一百以下	—	—	—	—
戊	六·0-九·0	二以上	十以下	無漂浮物且無油污	—	—	—	—

備註：大腸桿菌 P₉₅及中位數評定區間，以不超過五年至少五十筆監測數據為原則。